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5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5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紀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王委員文宇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請假）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 一、針對本（95）年 4 月份以來，國內砂石市場因受到中國先前宣布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之影響，導致國內市場出現短期供應不穩定及價格上漲現象，本會「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旋即於 4 月 22 日開始派員到全台各地實地訪查，承辦同仁夙興夜寐、鍥而不捨，即使面對黑道惡勢力壓力，亦毫不退縮，依法執法。此外，並將此案列為急要案件，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5 月 3 日行政院蘇院長於行政院院會就砂石問題，特別再請本會就人為惡意囤積、哄抬砂石價格行為依法快速查察；5 月 6 日蘇院長赴大甲溪視察後，又緊急電洽本人關切此事，希本會能依法採取快速重罰之緊急處置，以遏止惡意囤積哄抬價格之違法行為。另鑒於本會 95 年度之部分預算，遭立法委員唐碧娥以砂石案為由，杯葛本會預算，以及目前之砂石案確有嚴重破壞交易秩序、影響國計民生、危害社會利益等情事。故立即於 5 月 7 日（星期日）由本人親自主持召開「防制重要民生必需品人為操縱價格專案小組」緊急擴大

會議，除專案小組成員外，並請余副主委、法務處郭處長共同參與，就本會調查市況、掌握業者具體違法事證及後續處理情形進行研商，並獲致部分結論如下：「對於嚴重危害交易秩序及國計民生之公共利益案件，如目前部分砂石業者惡意囤積、拒絕交易、聯合壟斷以哄抬價格行為，應當即作出嚴厲處分，以迅速有效遏止不法行為。」5月8日（星期一）並由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並呼籲業者應避免惡性囤積、拒絕交易以哄抬價格等人為操縱壟斷不法行為。

本會於今日（5月11日）第757次委員會議決議，弘城砂石行等中部地區11家砂石業者，因中國先前於95年4月公告自同年5月1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而趁國內砂石市場供需情勢緊急之際，惡意囤積以哄抬價格，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共處以新臺幣3,308萬元罰鍰，期能以快速重罰之處理方式，迅速遏止不法行為。本次委員會議係先就中部地區砂石業者之違法行為加以處分，至於南部及北部地區砂石市場狀況本會目前尚在調查中，短時間內，倘發現有違法事證，將對該違法之相關業者進行第二波或第三波之議處，俾維護砂石市場之交易秩序。

在此，本人要特別感謝專案小組成員、副主委、委員、參事室、第二處等相關同仁辦理此案之辛勞。

- 二、5月3日至5月5日王委員文宇率團代表本會赴南非開普敦參加國際競爭網絡（ICN）年會，會中就國際間競爭法主管機關之互相援助與技術援助及卡特爾案件集體民事訴訟求償方式等主題進行研討並交換意見，此與本會今年6月將舉辦之競爭法國際學術研討會部分研討主題有關，王委員此行能獲有豐碩成果，殊屬難得，本人特別感謝王委員之辛勞。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 一、第756次委員會議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彙提本會 95 年 4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有關本會 95 年 4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五、彙提 95 年 4 月份企劃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5 年 4 月份法務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彙提 95 年 4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因受理案件需要，函查公處字第 094082 號處分書已否確定，並調閱本會對巔峰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行政檢查之結果等資料案。

決定：洽悉。

九、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本會主動調查國內砂石市場受中國先前宣布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之影響，相關業者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弘城砂石行、銘維開發有限公司、上鼎砂石有限公司、鼎興砂石行、苗圃砂石行、順益砂石行、增廣益實業有限公司、晟峰股份有限公司、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展全砂石有限公司、增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內砂石市場受中國先前宣布自 95 年 5 月 1 日起禁止天然砂出口之影響，趁市場供需情勢緊急之際，惡意囤積砂石以哄抬價格，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之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四)罰鍰金額修正如下：

1. 處弘城砂石行、展全砂石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50 萬元罰鍰。
2. 處民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38 萬元罰鍰。
3. 處銘維開發有限公司、上鼎砂石有限公司、鼎興砂石行、苗圃砂石行各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
4. 處順益砂石行、增廣益實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85 萬元罰鍰。
5. 處晟峰股份有限公司、增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

(五)就處分書(稿)理由予以適當補強，並請委員指導。

二、關於本會主動調查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業者聯合漲價，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泉豐碎石廠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混凝土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掌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福楹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宏益達建材企業有限公司為意思聯絡，事實上導致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價格共同調漲，為足以影響嘉義地區預拌混凝土市場供需之聯合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

(三)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四)罰鍰金額修正如下：

1. 處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550 萬元罰鍰。
2. 處亞東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440 萬元罰鍰。
3. 處泉豐碎石廠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62 萬元罰鍰。
4. 處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掌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晟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271 萬元罰鍰。
5. 處福楹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宏益達建材企業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84 萬元罰鍰。

三、新三龍國際服飾有限公司被檢舉抄襲他人商品外觀，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新三龍國際服飾有限公司高度抄襲他人商品外觀，積極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

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33 萬元罰鍰。

四、關於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擬間接收購中央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據公平交易法規定向本會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結合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

五、美商捷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對外發布影響他人營業信譽之不實信函，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關於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舉辦「百萬夢想俱樂部-百萬名車」抽獎活動，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日後舉辦類似活動時，不宜任意變更活動期間，並應即時揭露抽獎結果等重要交易資訊。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